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0930699351號

附件：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1份



主旨：公告本府劃設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〇九年十月二十日環署空字第一〇九一一七三三三一號核定函。

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劃設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

二、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包含以下區域及觀光景點，詳細區域如附圖：

(一)轉運站：臺北轉運站、市府轉運站及南港轉運站。

(二)重要觀光景點：故宮博物院、中正紀念堂、國父紀念館、忠烈祠、陽明山公園及臺北一〇一大樓，其停車場及出入口。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違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暨同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一)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但已取得未逾有效期限之優級(或同等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者，或出廠三年內(含)之新車，不在此限。

(二)燃油機車出廠滿五年以上。但已完成當年度之排氣定期檢驗者，不在此限。

(三)前揭規定，於吊車、救援工程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軍用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或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不適用之。

四、行駛於空氣品質維護區之車輛，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車輛辨識系統、拍照辨識確認或攔查(檢)等稽查方式，確認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三項管制措施者，依同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市長柯文哲

環境保護局局長劉銘龍決行

臺北市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

轉運站：臺北轉運站



轉運站：市府轉運站



轉運站：南港轉運站



重要觀光景點：故宮博物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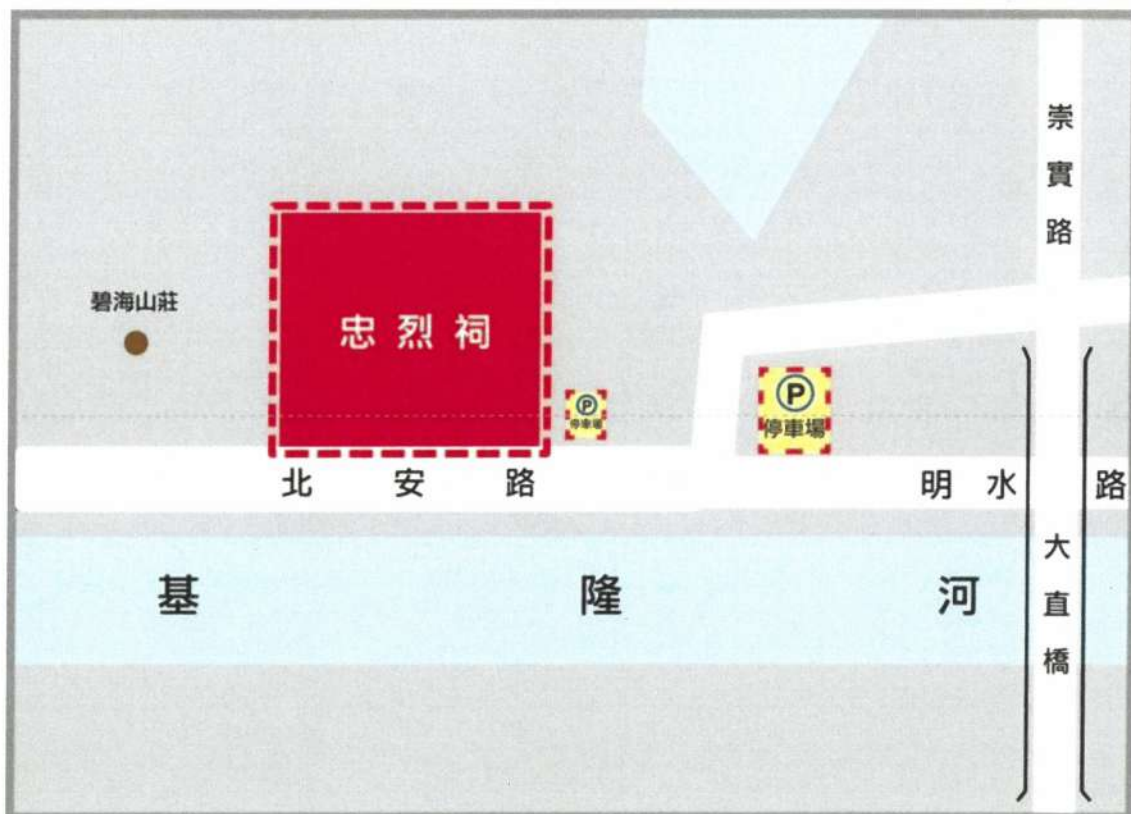
重要觀光景點：中正紀念堂



重要觀光景點：國父紀念館



重要觀光景點：忠烈祠



重要觀光景點：陽明山公園



重要觀光景點：臺北 101 大樓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00151431號

附件：本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1份



主旨：公告本府劃設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環署空字第一一〇一一七八三五二號核定函。

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劃設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

二、本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包含以下區域，詳細區域如附件：

(一)臺北國際航空站。

(二)內湖垃圾焚化廠、木柵垃圾焚化廠及北投垃圾焚化廠。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違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暨同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一)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但已取得未逾有效期限之優級(或同等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者，或出廠三年內(含)之

新車，不在此限。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之燃油機車。

(三)前揭規定，於吊車、救援工程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軍用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及前往動力計接受檢驗之柴油車與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不適用之。

(四)行駛於空氣品質維護區之車輛，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車輛辨識系統、拍照辨識確認或攔查(檢)等稽查方式，確認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三項管制措施者，依同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市長柯文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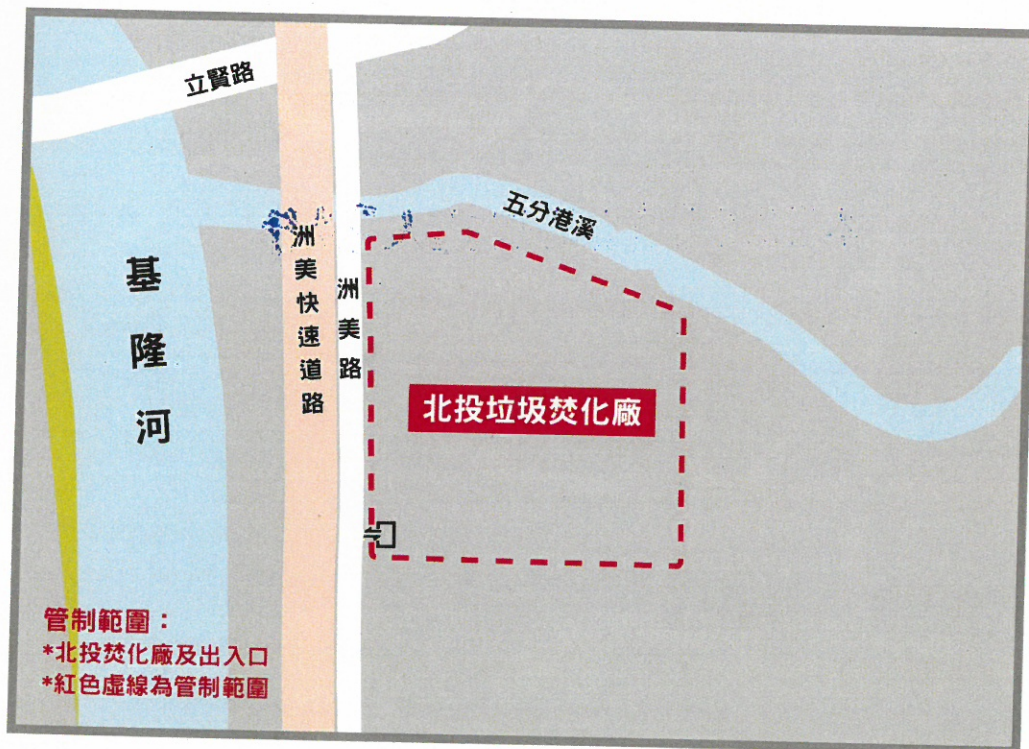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

臺北國際航空站



北投垃圾焚化廠



內湖垃圾焚化廠



木柵垃圾焚化廠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23087275號

附件：臺北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1份



主旨：公告本府劃設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暨環境部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日環部空字第一一二〇一〇四六八〇號核定函。

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劃設本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

二、本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為：新生南路（與羅斯福路交叉口）至松江路（與民權東路交叉口）南北向車道（詳如附圖）。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

（一）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但已取得未逾有效期限之優級（或同等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者，或出廠三年內（含）之新車者不在此限。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

(三)起重機。但已取得未逾有效期限之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或同等級）以上標章，或出廠三年內（含）之起重機者，不在此限。

(四)前揭規定，於救援工程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軍用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或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不適用之。

四、行駛於空氣品質維護區之車輛，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車輛辨識系統、拍照辨識確認或攔查（檢）等稽查方式，確認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管制措施者，依同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

新生南路（與羅斯福路交叉口）至松江路（與民權東路交叉口）南北向車道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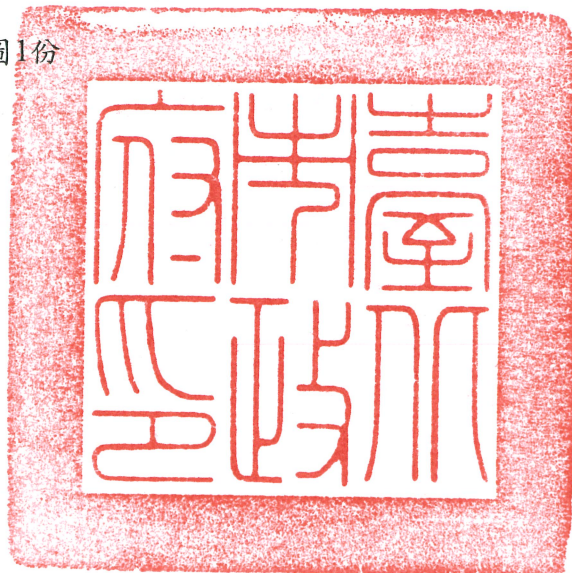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33087671號

附件：臺北市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圖1份



主旨：公告本府劃設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暨環境部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環部空字第一一三〇〇二二七八九號核定函。

公告事項：

-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劃設本市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
- 二、本市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為：南京東路、仁愛路、信義路（西至中山南北路，東至復興南北路）東西向車道（詳如附圖）。
-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
 - (一)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但已取得未逾有效期限之優級（或同等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者，或出廠三年內（含）之新車不在此限。
 -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且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之燃油機車。

(三)起重機。但已取得未逾有效期限之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或同等級）以上標章，或出廠三年內（含）之起重機者，不在此限。

(四)前揭規定，於救援工程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軍用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或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不適用之。

四、行駛於空氣品質維護區之車輛，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車輛辨識系統、拍照辨識確認或攔查（檢）等稽查方式，確認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管制措施者，依同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

南京東路、仁愛路、信義路（西至中山南北路，東至復興南北路）東西向車道

